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和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

3、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主要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投资及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

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其他担保情况发生。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有效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